

91(1) 中国
① 1-8 重农抑商. 农本论. 历史教训. 农村改革. 农村发展.
政治农业. 经济农业.

农业研究与农业现代化

“农本论”：历史教训、现实困境与农村发展

~~邱泽奇~~

华中农业大学社会科学系

邱泽奇

F323

1985年以来中国农业生产及农村发展的严峻局面就象一个巨大的问号使得国人为之锁眉沉思，人们不理解为什么农业生产在经历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试行到全面确立肯定的1978—1984年的持续稳定增长之后突然间就停滞不前了，也不理解为什么近五年来的各种努力没有产生当初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所产生的奇异效果，同时人们更在探索解除困境的途径，期望能找到一些措施把中国农村的改革进一步引向深入，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的稳定持续发展。笔者以为，农业生产及农村发展的现实困境可以追溯到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农本论”。本文试图通过对“农本论”的历史分析来解释今天中国农业及农村的状态，并在此基础上为未来农村的发展略陈管见。

一、“农本论”的历史教训

众所周知，中国古代历来重视农业，从尧舜迄明清，无时无刻不把农业摆在首位。《尚书·尧典》有“食哉惟时”，《尚书·洪范》以“食”为八政之首，《国语·周语》载魏文公语云：“夫民之大事在农”。到春秋战国时代，《商君书·壹言》中有“能事本而禁末者，富”。《管子·五辅》曰：“明王之务，在于强务本，去无用，然后可使民富”。《荀子·天论》也有“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于此，农本商末、重本抑末的农本思想已基本形成。从汉文帝劝农诏“农，天下之大本也”以降至明清，历代统治者无不把农业放在施政之首，即使朱元璋曾想使“农、士、商、工”各安其业，到嘉靖时仍以重本抑末而复归^①，事实上，中国古代的每一本农书，每一朝代户口、田亩、租赋制度的确立与修改都是突出“农本”的^②。

应该说“重农抑商是中国古代农政的精髓，表观上它是保护农业的，因此，学界通常地认为它是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的^③。不过，问题在于为什么重农。如果稍事深入，就会发现，重农政策的真正目的并不只是专门为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而在很大程度是另有所图。魏文公曰，重农是因为“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民之蕃庶于是乎生，事之供给于是乎在，和协辑睦于是乎兴，财用蕃庶于是乎始，敦庞纯固于是乎成”。《管子·治国》则云：“王天下者何也？必国富而粟多也，夫富国多粟生于农，故先王贵之”，又云：“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则易治也。民贫则危乡轻家，危乡轻家则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则难治也”，更云“粟多则国富，国富则兵强，兵强则战胜，战胜则地广，是以先王知众民、疆兵、广地、富国生于粟也。”归纳一下，中国古代重农的原因恐怕主要是两点：第一，农业是兴国的根本，即所谓的“众民、强兵、广地、富国”；第二，农业是治国的根本，即发展农业是为了使老百姓“易治”。也就是说，重农是服从统治阶级利益的，是为政治服务的，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农本论”。在此，我们有理由把这种与政治活动紧密相联、服从于政治需要的农业生产活动称之为“政治农业”。

与此相比，农业在西方历史上的地位却是大相径庭。从古希腊到工业革命，农业往往是处在与其他经济活动并列的地位，直到今天，情形仍然如此。早在古希腊时，色诺芬就记述了“把赚钱和娱乐两件事结合在一起”的农业^④，古罗马时，瓦罗就在其《论农业》中说，“意大利居民在农业方面最重视的好象有两点：他们付出劳动和费用能不能得到相应的报偿？土地的地点是否有益于健康？如果对这两点的回答都是否定的，而一个人仍然

想经营农业的话,那这个人就一定是脑子有毛病,最好是把他交给他的法定监护人看管起来。一个神经正常的人,如果看到收不回成本或是看到虽然可以收回谷物,但谷物会毁于病害的时候,他是不肯费力气和钱去经营农业的。”中世纪中期英国的《亨利农书》记述了英国农民宁愿牧羊,也不愿养猪,因为养猪不仅不能获利,反而要亏本⁽⁶⁾。体会一下,农业在这里只不过是赚取利润的一个门路,农业经营不单纯是为了获得产品、不单纯是为了“多粟”,更重要的是获得利润。没有利润的农业是不会有人经营的,根本谈不上农业与兴国、治国有什么关系。事实上,纵观西方历史上的每一本农书,“是否有利可图”从来就是其最关心的问题。此外,西方历史上也没有哪一个君王把农业与王位与治国兴国相提并论,即使是十七世纪的“重农主义”,也不过是强调农业的经济地位。在西方,农业始终只是一种经济活动。因此我们不妨把这种以获利为目的的西方古代农业传统作一总体概括,那就是“农利论”。进而把这种离开政治需要,服从于经济规律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称之为“经济农业⁽⁶⁾”。

可以说,中西古代农业传统的本质差异就在于“农本论”与“农利论”,“政治农业”与“经济农业”的区别,“农本论”的历史教训就蕴含在这种本质差异之中。

首先,古代的“政治农业”错置了农业生产活动中的“人”、“农”位置。在西方,正因为农业只是一种经济活动,根据瓦罗《论农业》的说法,一个神经正常的人是绝对不会经营不赚钱的农业的,事实上,我们在西方的历史上找不到经营农业不赚取利润的例证⁽⁷⁾。这说是说,“农”是为“人”谋利的手段,“人”是驾驭“农”的。相反,在古代中国,农业表面上是一种产业,实质上是统治者“治国”、“兴国”的一种手段,是“治民”的一种手段。《吕氏春秋·上农》说,如果老百姓“舍本而事末”,就会不听从统治者的命令,既不能使他从事防守,又不能使他从事征战,国家危难之时他就会远走高飞;老百姓“舍本而事末”就会惯于动心眼,就会惯于作伪,如此则会玩忽法令、混淆是非、黑白颠倒,重农的根本目的不是单纯为了追求土地生产之利,而是为了“贵其志”。只有“贵其志”才能使老百姓专心致志从事农业生产,培养他们“朴实”、“易使”的品格,使其“奉公守法”,使其私产笨重、不容易随便迁徙、能死守一处而无二心。在政治农业里,“农”是驾驭“人”的,是“治人”的。舍利而求安,这不能说不是一种位置错置。

其次,“农本论”制造了一个从农业生产结构到经营管理以至生产技术都适应于“政治农业”的农业生产模式。“农本论”下的古代中国,统治者通过“农”把老百姓牢牢地拴在土地上,不让越雷池半步,使得原本懂得“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化不如倚市门⁽⁸⁾”的老百姓逐渐适应、习惯于土地,并且全身心投入土地⁽⁹⁾,就连“游牧”也受到轻视。这样,身心寄托除了土地便无他处的农民逐步创造并完善了以轮作复种、间作套种、深耕细作、“三宜”耕作、北方旱地防旱保墒、南方稻麦两熟种植以及中耕除草、强调田间管理为内容的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和以此为为基础的封建农业经济⁽¹⁰⁾。同时,这样的农业生产活动,只能是以完成国家赋税,徭役服务为目标,而无暇顾及交换需求和剩余生产⁽¹¹⁾。没有交换,也就没有社会流动,没有流动就不会“惯于动心眼”、这样才“易治”。相反,在西方,农业与政治无缘,土地的经营所要求的只是如何让农业为他们赚取更多的利润,因此他们的农业就不仅仅只限于“农耕”,“有一座农庄的人都要搞两种经营方式,种植业和畜牧业。在农庄境内甚至要饲养动物,因为从这上面也能够获得厚利,即家畜家禽饲养场、养兔场和鱼池⁽¹²⁾”,于是便有了以获利为准则的一系列农业传统,如农牧并重的农业结构、趋利避害的农业经营原则、注重经济效益和管理方法和重视有效投入提高产出的农业技术以及以此为为基础的庄园经济⁽¹³⁾。牺牲全体臣民的“心眼”发展,去造就一个没有流动的社会本身就是一种无法言喻的教训。

最后,“治人”的需要使得在“四大发明”的故乡,农业生产中始终没有注入以机器为特征的现代生产因素,农业生产始终与商品生产无缘。当中国与西方于十六世纪前后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之后,西方的农业很顺利地加入了以工业革命为先导的现代化商品经济大潮,而中国的农业到现在为止仍然未能走出传统步入现代。十六世纪前后,中西的农业技术基本接近,农业人口也都占总人口的绝大多数,实际生产力水平也相差不多,简言之,中西都还是传统的农业国⁽¹⁴⁾。随着工业革命的一声炮响,原本重利的西方农业在重商思想的支配下很快就顺利地加入现代化商品经济的大潮,纵有少许波折,那也只是同质状态下的涟漪。然而在中国,明朝政府仍然奉行“农本论”,使得已经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自然”萎蔫;同时,上千年的重农政策又使得农业和家庭手工业被牢固结合并形成了超稳定的自然经济结构。手工业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之上无法与农业分离,限制

了社会分工的发展。自然经济形态与统治者的意志千百年来总是那么的默契,反过来又保护了超稳定农业经济结构。如此以往,一直延续到新中国诞生。

二、政治农业的困境

当一种传统或一个政府把农业不仅仅当作一项经济活动而首先当作一项政治活动的时候,就意味着政府用权力直接介入了经济活动。也就是说,政府通过对农业的各种政策直接操纵而不是宏观控制着事实上应该是一项纯经济活动的农业生产与经营并借此管理它的臣民。进而言之,作为一种政治,政府在农业问题上所考虑的首先是政治需要,其次才是经济本身,农业生产与经营首先得为政治服务,其次才考虑到农业生产自身的规律以及经济活动所固有的规律。但是,经济活动的规律往往又是不以人的意志或政府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用政治活动代替经济活动显然是行不通的。但这并不是说政治与经济是对立的,而是向我们揭示了政治农业的两种图景,即当政府的政治需要与经济活动的固有规律吻合的时候,农业就会繁荣;而当政府的需要与经济规律发生矛盾却又必须为政治服务的时候,经济规律就会产生报复行为,农业发展就会停滞或衰落。正如恩格斯在谈到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反作用时所说的,“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它可以沿着相反的方向起作用”,“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方向走^[5]”。

现实地说,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业生产的几次大起大落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政治农业的两种图景。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强调农业是基础、甚至强调农业是立国之本,这虽然与几千年封建社会之重农有了本质的区别,即在一定程度上农业不再是统治者用来愚民的工具,但直到农村改革以前,中国的农业仍然未能彻底地摆脱政治需要的左右。

解放初期,通过土地改革使得广大的农民分得了土地、房屋、生产资料,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广大劳动人民成了土地的主人、国家的主人,把几千年来一直被颠倒了的人“农”关系在中国的历史上第一次摆正了,体现了社会主义新中国与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本质差异,激发了广大农民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热情,争取了他们对社会主义建设的信心,尽管这也是某种意义上的政治农业,但他在事实上符合了经济活动固有的规律,使得政府的政治期望与实际的社会经济效果取得了一致,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同样,五十年代初,广大农民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开展农户间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平等互利,发展了农业生产,促进了农民的中农化。随之进行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初期,农民凭借土地及其他大型生产资料的入股建立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民按股分红,按劳动日取酬,这是符合经济规律的,所以深受农民欢迎。在政治上也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互助精神和按劳分配的原则,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有效地防上了农村的两级分化,从而进一步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人民满意,政府满意。可是这种政治与经济之间的正效应使得我们的决策者误认为政治需要可以代替经济规律。为了“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的政府便把原本确定要用十五年或更长的时间逐步完成的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短短四年内采用政治运动的方法完成了,农业以及农民又一次地成了政治的牺牲品。于是接踵而来的便是经济规律一系列的报复;农民越来越穷,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速度越走越慢,农民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验越来越不如从前等等。应该说,人民公社化时期政治农业虽然不是象封建社会那样以“农”愚“人”为目的,而是在经济规律的摸索中自觉不自觉地陷入了历史的陷阱,但由此所制造的困境却是无法回避的客观事实。

首先,“一大二公”表象下的农民实质上并没有真正“翻身当家做主”,并没有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事实上人民公社化的几十年里农民很少有选择自己经济行为的权利,更没有支配自己经济行为的权利,他们被牢牢地拴在土地之上,“队长”叫干啥就必须得干啥,否则就会被扣上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满、对共产党领导的不满的帽子,就会被揪出来批斗,甚至踏上一只脚,让你永远不得翻身。仅此而言,这与封建社会的以“农”治“人”虽有本质上的不同却无形式上的区别。劳动者是生产力的第一要素,当把劳动者等同于一件普通的会说话的劳动工具的时候,生产力的发挥与发展是无从谈起的,对社会发展而言,这无疑是最大的困境。

其次,政治运动的需要代替了一切经济规律。例如经济增长在正常的条件下往往是循着“看不见的手”所

指引的方向前进的,然而“膨胀”的社会主义热情不允许增长率总是在政治需要的后面缓慢爬行,于是便有粮食亩产几万斤甚至十几万斤的神话,几年建成大寨县的苦干,几年达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豪情和哪一年全面实现农业机械化的奋斗。政治的需要指向哪里,哪里就会冒出时代的“英雄”。人民公社化时期,我们的农业生产就是如此。这种追求政治需要、超越客观条件、超越国情和发展秩序的速度型战略带来的严重后果是显而易见的:第一是人口增长过快、经济结构畸形、资源浪费和生态破坏、技术停滞或倒退以及积累与分配的失调等各种发展的困境。第二是常常大起大落的农业“热潮”与“低谷”,当经济发展看好时,便以为机会难得,急躁冒进,恨不得一下子赶超英美;当经济不景气时,便马上刹车,一刀切,使得整个社会承受强烈的挫折与沮丧感^[16]。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那就是政治的需要使得农业始终处在与商品经济的异质状态。为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几十年来,政府一直在经济增长率上做文章,重点也始终放在产值高的工业部门,农业则始终服务于“国家工业化”的需要。然而由于我们的工业化并不是其自身自然成长的结果,而是一种政治需要,这就必然导致为满足政治需要的一系列超经济行为。事实上,国家一直是通过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通过对农产品的统派统购、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和各种税赋制度、通过人民公社体制,使农业生产的几乎所有利润无偿地、不断地流向了工业部门;为了保证工业的“利润”,国家又强行把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牢牢地捆在土地上,使得整个农村形成了“人增一地减一产平一粮紧”的状态;也是为了社会主义工业的高增长、激发工人阶级建设的积极性,国家对城市居民承担了从生到死的多种形式多项内容的极为广泛的福利责任,而农民即使自己吃不饱也得完成国家统派统购任务^[17]。城市与乡村事实上成了两个天地:一个死守传统,一个迈向现代;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也成了两个不同的阶层,一个在向现代文明看齐,一个在为吃饱肚子担忧。在这样的情形下,农业与商品经济是没有缘份可言的。

三、中国农村改革之反思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农村出现了历史性的转变,到1984年全国的粮食总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达4073亿公斤,比1978年增加了1000多亿公斤,比上年增长5.2%,人均达到394公斤;同年棉花总产量增长35%,油料总产量增长12.9%,也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在总结这些成绩的时候,学术界往往把功劳归结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但更深层的原因恐怕应该归结到“人”“农”关系的又一次摆正,让“人”又一次地成了“农”的主人。为了说明这一问题,这里不妨回顾一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创造与推广的过程。

1979年9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正式通过的关于农业的决定中有这样一段话:“可以按定额记工分,可以按时记工加以评议,也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等待了多少年,一直希望成为农业生产与经营主人的中国农民就是从这种“可以、可以、也可以”的模糊政策中找到了“兴奋点”。他们通过联产承包到组,断而想到联产承包到户,并以从来没有的胆量偷偷地干了起来。1980年9月党中央顺呼民意发布了著名的75号文件,提出了“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农民的热情沸腾了,他们以极大的干劲和热情,在与人民公社时期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在四年之间使农业生产年年增长,不断创下历史最高水平。成为土地主人的农民从吃不饱到迅速地解决了温饱问题,并且使产品出现了剩余。农民开始懂得了“人”驾驭“农”的道理,也尝到了真正成为土地主人的甜头。政治农业向经济农业转型了。

经济活动一旦走上了自己的轨道就会对前进道路上的羁绊表现出极大的反作用。获得剩余产品的农民不再满足于土地承包的多年不变,而提出了改革不合理农产品支配权的要求。由此,国家又一次顺应了农民的要求,于是从1985年起以粮食合同订购为中心的第二步改革措施相继出台了。然而,这第二步改革并没有出现政府所预想的结果,从1985年起农业生产一直在降中徘徊。针对这一基本事实,近几年学术界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许多观点。如:有人认为“民权问题不充分确立”是农村改革第二步不成功的原因,也有人认为联产承包责任制走进了死胡同,还有人认为那是工农关系、城乡关系的位置没有摆正等等,见仁见智^[18]。笔者认为,这些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不过他们也都忽视了一个最基本的事实,那就是在政治农业向经济农业转型过程

中经济规律的反作用。

为了能比较明确地说明这个问题,不妨让我们再回顾一下过去的农村改革。当农民获得土地之后,当商品经济的浪潮冲击到农村的每一个角落之后,几千年沉淀下来的“农本”古训开始在农民的头脑中动摇了、消失了,他们看到了“利”。于是一方面他们要求获得剩余产品的支配权,另一方面他们也懂得了两千多年前古罗马人瓦罗说过的那句话:“一个神经正常的人绝对不会经营不赚钱的农业的”,他们需要从农业中获利。于是原本就拥挤的农业劳动力开始逐步从单一的种植业中剩余了出来。为了“获利”,他们也懂得了还是两千多年前瓦罗讲过的另一句话,即养殖业与种植业一样可以“获得厚利”,于是便有了今日农村的种养结合、“五业”兴旺。但即使如此,农村的劳动力仍有数以亿计的剩余。于是,在国家有关城乡隔绝政策松动的情况下成百上千万的农民几千年来第一次走出农地开始向城市进军。俗话说,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一来到城市,“朴实”的农民才猛然醒悟到,城乡之间原来竟如两世界。1989年当笔者农村调查农村社会保障问题时,几乎100%的被调查者对“现行城乡居民社会福利差别的态度”的回答是“不公平”、“不赞成”。刺眼的城乡反差,使得农民几乎在一夜之间懂得了商品经济意味着什么,他们开始需要公平交换、开始需要按经济规律办事,他们也懂得了比较利益、边际成本,用农民自己的话说,他们“当然不愿意生产不赚钱的粮食、不赚钱的棉花、不赚钱的油料、甚至不赚钱的一切农产品”。而当政府一定要他们生产时,他们只有通过降低成本来使自己尽量少亏本,例如不买高价化肥、农药等,只要可以减少的投入都尽量减少。事实上,改革十来,连最老实的农民也都有了商品经济观念^[19]。而1985年以来,国家的农业政策恰恰又没有对此引起高度重视,仍然在那里推行以粮食合同订购等一系列让具有了商品经济意识的农民难以接受的政策。例如:工农业发展不协调的增长率。根据国际国内的经验。在我国目前的国民收入水平状态下,工农业的增长率之比一般以3:1为宜,但1985年,我国这两个部门的增长率之比为12.7:1,1986年18.8:1,1987年虽经调整仍为5.3:1。再如不合理的资金流向。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农业的比重1978年为10.6%,1987年却只有3.4%;用于农业的财政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1978年为13.6%,1985年则为8.3%;1980—1987年全国农业信贷一直存大于贷,其中信用社的农业存贷差累计达2449亿元,这些钱都通过银行信用形式流入了城市,而农业银行的农业贷款额仅占全国信贷总额的6—7%^[20],正如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所说:“现有农业已经支撑不了过大的工业生产规模。”如此种种,反映在农村社会经济现实中的就是干群关系紧张,农业生产停滞徘徊等等,所以,笔者认为,农村改革第二步不太成功基本上是政治农业向经济农业的转型不彻底所致。

四、向经济农业彻底转型

历史的教训与现实的经验告诉我们,中国农业与农村发展的真正希望就在于政治农业向经济农业的彻底转型。

但是,中国的政治农业是几千年的历史遗留,它的彻底转型不可能一蹴而就,出现一些问题也是必然的。例如,农民深为不满的农产品价格问题。解放以来,国家一直实行的就是低价向农民收购,再低价计划销给工业和城市居民,以保证工业的增长率和城市社会的安定。当农民自己发现工农产品的剪刀差之后,迫切需要农业生产能按经济规律办事,这就使得政府处在了一个进退维谷的两难境地:遵循经济农业的规律完全放开农产品价格吧,在各种涉农关系尚没理顺的情况下,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不仅会引起相关工业品价格的结构性的上涨,同时也为国家财政所无法承受;国家要求农民作出一些牺牲,农民却又不那么买帐。事实上,类似的问题是政治农业向经济农业转型中必然遇到的却又不容回避的问题。

好在政治农业已经一去不复返,况且我们的党和政府已经认识到向经济农业彻底转型的历史必然,而且已经卓有成效的在逐步实施各种符合经济规律的措施,对发育中的经济农业及农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关系进行宏观调控而不是运用政治运动来代替经济活动。例如,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中关于加强农业的七条措施,除第一条里的“粮食、棉花和其他农副产品能不能搞上去,农业是否真正增加了后劲,要作为考核省、地、市、县工作的重要标准”这段话容易让人想到政治农

业以外,其余六条都是很实在的也是很中症结的宏观经济调控措施。

向经济农业彻底转型,在农业活动中完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需要有一个逐步摸索完善的过程。如果说过去的十年意味着尝试经济农业的甜头,那么现在和未来,我们所面临的就是如何在商品经济的大环境中让具备了商品意识的农民更加自主地操纵作为一项产业活动的农业。作为过去十年尝试的体会,笔者以为除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以下的三个问题似乎也引起足够的重视。

第一、要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大背景中正确处理农业的地位问题。四十年来农业生产大起大落的教训告诉我们,农业不是一项特殊的产业,它与工业等其他产业一样是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一部分,它的正常发展需要把它摆在和其他产业活动的同一层次,所要区别的只是在同一层次基础上与其他产业之间合理的增长率比、资金投入比等一系列具体的宏观经济调控措施,而不是它的特殊政治地位、社会地位。笔者之所以认为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粮食、棉花和其他农副产品能不能搞上去,农业是否真正增加了后劲,要作为考核省、地、市、县工作的重要标准”这段话容易让人想到政治农业,就是担心“考核标准”又一次迫使“卫星上天”。因为,要作为“考核标准”就往往突出“增长”,为了突出“搞上去”了,就有可能虚报假报,虚报假报如不及时发现并控制会很容易地变成“卫星”、“大炮”,而“农业是否真正增加了后劲”却不是当年或次年就能见效的,等到我们再一次地发现农业没有了后劲,再追查虚报假报,却已成了“马后炮”。当然,经济活动中考核是非常重要的手段,只是在必要的考核指标、体系、方法和工作程序尚未建立健全的情况下,原出于良好愿望的考核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恶果。实质上,要摆正农业的地位,最关键的就是要改变长期以来政治农业中单纯以产量、产值、增长率论政绩的观念,建立健全农业生产及农村发展的科学考核制度。

第二、按经济规律办事,用宏观控制手段逐步理顺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关系,特别是涉农利益问题。涉农利益关系的不合理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但要使农村经济社会正常发展,我们就不应该漠视这个问题。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利益格局的矛盾状态最好是通过经济手段实行宏观调控,而不能采用过去的行政命令、高压手段等进行强行组配。例如,促成农村第二步改革不太成功的关键问题之一就是工农两大产业间的利益调控不到位,应该说,今天的治理整顿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的契机,如果说每一个国家的工业化都要有一个让农业为工业发展提供积累的过程的话,那么,这一过程应该逐步结束了,因为,目前的状况已经显示出中国农业及农村的发展与未来本身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外在力量对农业的帮助。事实上,现在所提出的“科技兴农”就在这一意义上说明了农业及农村的发展需要注入新的外在力量。只有抓住机会,逐步彻底地理顺关系,党和政府的宏观调控才能真正调节农民的经济行为,使农民在完全自主自愿的情况下,生产经营那些保证国计民生的产品,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作出贡献。

第三、切实为数以亿计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寻找出路。农村劳动力剩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必然,“商品经济不大发达(或完全不发达)的国家的人口几乎全是农业人口”,“因此,商品经济的发展本身就意味着愈来愈多人口同农业分离^[21]”。世界上的工业化国家中没有哪一个没有经历农业劳动力向工业及其他产业转移的过程,因为农业现代化本身所蕴含的就是提高有效的农业生产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劳动力需求减少的过程。因此,随着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劳动力将会进一步出现剩余。根据我国现有耕地计算,到1987年底为止,农村劳动力劳均耕地只有3.69亩^[22],而仅就解放前的生产力水平,一个五口之家只有耕种到20—30亩即劳均耕地在10—15亩,才能获得基本效益^[23],如果不考虑农村劳动力增长因素,这就意味着农村现有劳力中的63—75%,将随着商品经济的大潮走出田野,如果不是这样,仍然把八亿农民都堆在有限的土地上,农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是无法想象的。而目前党和政府的某些措施在客观效果上已经把许许多多已经走出村寨的农民送回到了农地之上,这无疑是不利于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随着农村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我们不能预计剩余的农村人口不会再一次走出村寨,可是如何安置他们呢?如果现在不着手考虑这个问题,而等到他们再一次冲出田野的时候去想对策,恐怕就太晚了。因此,党和政府应该正视这个问题。

五、结束语

对凝结中国古代统治阶级几千年智慧的“农本论”的评价不是这样一篇小文章所能胜任的，而对中西几千年农业传统的比较更不能在一隅空间阐释透彻，但笔者以为从文化的高度来审视问题，只应该看到主要问题的主要方面，正是从这种动机出发，笔者才敢斗胆一试，探个深浅。对于许多问题，笔者只是指出来，尚无力深究，例如：为什么中国古代的重农抑商政策会在商业活动有所发展的商周之后萌生定位？为什么在希伯来宗教的教义和中世纪基督教的教义拼命反对商品交换的情况下，西方没有产生中国式的“农本论”？这些都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同时，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笔者无意拿西方的标准来衡量中国的事实，而是今天中国的农业开始步入商品经济的洪流中后，觉得西方农业发展的历史也许能为中国农业及农村的发展提供某种借鉴。当然，中国有自己的国情，但商品经济的规律并不是西方的专利，中国农业与农村的真正发展既要立足于中国的国情，又必然遵循商品经济的规律。这篇短文的目的是期望在这个问题上抛砖引玉。

作者后记：

本文原题为“中国农业传统的差异与中国农村改革”，初稿完成于1989年暑假，1990年1月完成第二稿，并以第二稿参加了1990年6月在保定召开的中国农学会农史学会中青年农史工作者论文报告会。后承蒙陈文华研究员、董恺牧教授热心严肃地指点，1990年7月修改定稿，并受陈文华研究员的启发改为现在的标题，谨此，我愿向他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注释：

- [1] 郝侠君等：《中西500年比较》，中国工人出版社，1989年。
- [2] 王冀民：《试从传统农业的户口、田亩、租赋制度略论当前的农业决策》，《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王治功：《论中国传统农业的基本特征及实质》，《汕头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 [3] 韩朝华：《略论“重农抑商”政策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作用》，《经济科学》，1988年第6期；关玉惠：《古代重农抑商的经济思想对当前经济改革的借鉴意义》，《南开经济研究》，1989年第4期；谷凤鸿：《“重农抑商”辨析》，《丹东师专学报》，1989年第1期。
- [4] 尽管色诺芬在其《经济论》中称“农业是其他技艺的母亲和保姆”，但他并没有把农业放在特殊的政治或社会地位之上，而是说“因为农业繁荣的时候，其他一切技艺也都兴旺；但是在土地不得不荒废下来的时候，无论是从事水上工作或非水上工作的人及其他技艺也都将处于垂危的境地了”。参见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3年。
- [5] 《亨利农书》(Walter Henleys Husbandry)一书汇编了十三世纪英国东南部坎特伯雷、里丁、林肯等地的四部庄园管理文献。参见李朝甫：《中英古代农民家庭经济产业结构劳动生产效率及分化原因》，《中国农史》1991年第1期。
- [6] “经济”一词最早出现在色诺芬的《经济论》中，本意为“家庭管理”，因此，用“经济农业”来概括离开政治需要而服从于经济规律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应该也是比较合适的。
- [7] 从古希腊到工业革命前的西方农业历史中，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农业意在赚钱那是没有问题的，因为从色诺芬、柏拉图、亚里斯多德、老加图、瓦罗、西塞罗和科路美拉的著作中都可以找到经营农业以图利的例证。到中世纪，“农利论”的思想似乎都突然不见了。许多教科书上都说，在五至十世纪的欧洲，庄园里需要的一切，几乎都是由庄园内的农奴生产，只有庄园无法生产的如盐铁等才从外来商人那儿购买。事实上，中古初期，西方封建领主制下的农业并没有停滞“农利论”的发展，只是由于宗教与教会的作用，使得“经济农业”暂时成了隐形状态，正如E. 罗尔所说：“以罗马为开端，不仅在土地上，就是在商业与工业方面，发展也从未间断过”，“商业资本主义是在中世纪孕育出来的”，中世纪给人们的停滞印象是因为“在熟知近二百年来的迅速发展的现代的观察者们看来，那时的社会秩序的延续似乎过于漫长了”。事实上，如果我们不能理解“农利论”在中古初期的隐形发展，也就无法解释中古中期城市的复兴和中古后期农业的资本主义趋向。主要参见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3年；柏拉图：《理想国》第二卷，商务，1957年；亚里斯多德：《政治论》，商务，1965年；M. P. 加图：《农业志》，商务，1986年；瓦罗：《论农业》，商务，1981年；鲁友章等：《经济学说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英〕E. 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1981年；〔美〕J. W. 汤姆逊：《中世纪社会经济史》，商务，1984年；〔比〕H. 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意〕K.

- M. 奇波拉:《欧洲经济史》,商务,1988年;景体华:《经济思想史话》,知识出版社,1986年;〔英〕E. 惠特克:《经济思想流派》,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美〕A. E. 门罗:《早期经济思想》,商务,1985年;〔美〕E. M. 伯恩斯:《世界文明史》第一、二卷,商务,1987年;李纯武等:《简明世界通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周一良等:《世界通史》中古部分,人民出版社,1972年;〔德〕M. 维贝尔:《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
- 〔8〕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中国古代的工商业在商周时已有一定的发展,事实上,《管子》轻重论十九篇就是总结商周以至春秋战国的商业经验的,只是其目的在于以商人之道还治商人一身,为“治民”服务。参见谷凤鸿:《“重农抑商”辨析》,《丹东师专学报》,1989年第1期;石世奇等:《〈管子〉轻重论初探》,载巫宝三、陈振汉编《经济思想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巫宝三:《中西古代经济思想比较研究绪论》,载邓力群、钱学森编《经济理论与经济史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
- 〔9〕王跃生:《我国古代重农政策与历史人口》,《争鸣》,1989年第6期。
- 〔10〕关于中国古代精耕细作的农业传统,参见郭文韬等:《中国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6年。
- 〔11〕王治功:《论中国传统农业的基本特征及实质》,《汕头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 〔12〕古罗马瓦罗:《论农业》第二卷引言,商务印书馆,1981年。
- 〔13〕关于中西农业传统中从农业生产结构到经营管理以及生产技术的比较,作者写有专文《瓦罗〈论农业〉评述——兼论中西古代农业传统的差异性》,《中国农史》1991年第1期。
- 〔14〕郝侠君等:《中西500年比较》,中国工人出版社,1989年。
- 〔15〕恩格斯:《致康·斯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483页。
- 〔16〕李卫武:《农村发展战略主导思想的根本转变》,《农业经济问题》,1989年第8期。
- 〔17〕同〔16〕。
- 〔18〕本刊编辑部:《继往开来,任重道远——农村改革与发展十周年座谈会观点介绍》,《农业经济问题》,1989年第1期。
- 〔19〕刘华珍:《切记不要违背农民的意愿》,《农业经济问题》,1989年第6期。
- 〔20〕本刊评论员:《认清形势,开拓前进》,《农业经济问题》,1989年第1期。
- 〔21〕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63页。
- 〔22〕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根据乡村劳动力39000万,耕地面积143833万亩计算。
- 〔23〕〔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家庭农场的规模效应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

(上接31页)

三一、农谚。虽只三篇,但农谚是中国各地农民对农业经验的总结,是一项非常宝贵的财产。如林仲凡《农谚——宝贵的农业遗产》、邱威廉《由顺应天时的农谚组成的稻麦二熟耕作制度栽培模式》,刘纯业《植棉农谚辑释》(1986年第2期),都非常宝贵。

综观以上各作者特点,既有国内外著名农史专家,也有从事于专业技术工作者;既有大专院校及专门研究单位的学者,也有基层市、县科局的行政、业务人员;既有特邀作者,也有工人、农民作者,范围很广,几乎全国三十来个省市都有作者投稿和刊载。且广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之窗,各抒己见,各论所以,主编编辑不守偏见和一家之说,不论名望、资历和地位,不管生人、熟人的关系,一概以文章质量水平为标准,基本杜塞了关系网和亲缘论的不正之风。这正因为其主编人姚公骥、陈文华是海内外闻名的学者,且其品德之高尚,并为众目所共睹,故能办出这样蜚声海内外的高质量刊物。只可惜尚缺乏刊载近百年农业考古历史方面的论著目录索引和简介,介绍农业考古历史方面新出版的书籍,诸如出版单位、作者名称、印刷册数、字数、价格等方面,做得很不够,这两点是不及《民族研究》和《民族研究动态》的。

我们总的希望是:《农业考古》应该长期地办下去,继续讲究质量,不减版面,把它办得更好,成为世界第一流的学术刊物。祝贺《农业考古》努力向前,积极攀登高峰。